

南京市天印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多联式空调机组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TZC-2022GK0001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南京市天印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多联式空调机组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幢三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ZC-2022GK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天印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多联式空调机组采购

预算金额：186.01368 万元

最高限价：186.0136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多联式空调机组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后 4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幢三楼 304 室）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获取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幢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公告媒体

(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 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 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 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 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 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 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 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 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

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信用承诺制

6.1 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7、鉴于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时期，为积极贯彻落实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请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戴好口罩，提前准备好“苏康码”及“行程码”，并现场出示绿色健康码及绿色行程码，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健康信息问询、登记、消毒、体温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报名前请提前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否则将不予接收报名。开标当天，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小龙湾路 1 号

联系方式：025-52128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幢三楼

联系方式：025-52121096-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微

电话：025-52121096-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6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调试、验收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能力、响应时间；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

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7、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

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8.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 20.4-20.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4-20.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 (“★”) 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报价一览表》或《报价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

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详见评分标准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分
2	业绩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8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项目除外）的多联机空调采购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满分 8 分。（时间、金额以合同的时间、金额为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材料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需反映相关数据信息，未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分
3	企业实力	投标人所投多联机品牌获得节能工程在役认证的：节能工程在役认证数量 > 10 个的得 6 分，10 个 ≥ 认证数量 > 8 个得 3 分，8 个 ≥ 认证数量 > 5 个得 1 分，5 个以下不得分。（提供节能在役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分
4	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所投多联机产品室内机线控器具备防水防潮功能，且防水等级达到 IPX4 及以上的得 6 分，防水等级达到 IPX3 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6 分
		(2) 投标人所投多联机品牌产品依据 GB/T9276-1996 标准、GB/T14165-2008 标准经过自然暴晒试验的，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6 分
		(3) 投标人所投品牌多联式空调机组具有通讯实时性一级得 3 分，通讯实时性二级得 1 分；具有通讯可靠性一级得 3 分，通讯可靠性二级得 1 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	6 分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4) 所投多联机品牌室内机、室外机、线控器具备 UV 抗老化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3 分
		(5) 投标品牌多联机室外机冬季制热运转允许最低环境温度，冬季制热运转允许最低环境温度 $\leq -20^{\circ}\text{C}$ 的得 3 分， $-20^{\circ}\text{C} < \text{冬季制热运转允许最低环境温度} < -15^{\circ}\text{C}$ 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样本为准，否则不得分）	3 分
5	项目实施、调试、验收方案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运输方案、安装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18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能力、响应时间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服务承诺、保修计划、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巡检机制、应急预案机制）综合评分：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 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提供服务体系方案，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3) 投标人须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并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30分钟内达到现场维修，且每次失效（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任何故障其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36小时，满足要求得2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14 分
合计			100 分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 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等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主要性能指标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 名称: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3.6KW, 制热量: 4.0KW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3	
2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 名称: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5.0KW, 制热量: 5.6KW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3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 名称: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8.0kW, 制热量: 9.0kW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2	
4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 名称: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9.0KW, 制热量: 10.0KW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4	

5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 名称: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10.0KW, 制热量: 11.2KW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6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 名称: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11.2KW, 制热量: 12.5KW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9	
7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 名称: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12.5KW, 制热量: 14KW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6	
8	室内风管机	1. 名称:室内风管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2.2KW, 制热量: 2.8KW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9	室内风管机	1. 名称:室内风管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2.8KW, 制热量: 3.2KW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	台	1	

		规范要求			
10	一拖一天花板嵌入式空调机	1. 名称:一拖一天花板嵌入式空调机(含室内机、室外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7.2KW, 制热量: 7.7KW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11	多联室外机	1. 名称:多联室外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18.0kW, 制热量: 20.0kW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器 5. :设备基础安装 6.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12	多联室外机	1. 名称:多联室外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20.0kW, 制热量: 22.4kW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器 5. :设备基础安装 6.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13	多联室外机	1. 名称:多联室外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22.4kW, 制热量: 25.0kW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器 5. :设备基础安装 6.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	台	3	

		规范要求			
14	多联室外机	1. 名称:多联室外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24.3kW, 制热量: 26.0kW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器 5. :设备基础安装 6.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9	
15	多联室外机	1. 名称:多联室外机 2. 型号、规格:制冷量: 56.0kW, 制热量: 63.0kW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器 5. :设备基础安装 6.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2	
16	风冷热泵屋顶机	1. 名称:风冷热泵屋顶机 2. 型号、规格:送风: L=26500m ³ /h, QL=129.7kW, 功率: 45.7kW(380v), 机外静压: 500Pa, 重量: 2520kg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器 5. :设备基础安装 6.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17	风冷热泵屋顶机	1. 名称:风冷热泵屋顶机 2. 型号、规格:送风: L=31500m ³ /h, QL=158.2kW, 功率: 56.3kW(380v), 机外静压: 500Pa, 重量: 2520kg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器	台	1	

		5. :设备基础安装 6.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18	全热交换器	1. 名称:全热交换器 2. 型号、规格:送风: L=4000m ³ /h, 功率:3. 1kW (380v), 机外静压:230Pa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19	全热交换器	1. 名称:全热交换器 2. 型号、规格:送风: L=200m ³ /h, 功率: 0. 03kW (220v), 机外静压: 80Pa 3. 安装形式:吊装 4. 支架形式:减震吊钩 5. 其他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20	线控器	1. 名称:线控器	台	55	
21	制冷剂	1. 名称:制冷剂 2. 规格:R410A	kg	220	
22	套管	1. 类型:过墙过楼板钢套管制作、安装 2. 规格:DN100	个	100	
23	打洞 (孔)	1. 名称:砖墙开孔 2. 规格:DN150	个	100	
24	镀锌钢板圆形风管	1. 名称 圆形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圆形 4. 直径 $\Phi 200$ 5. 板材厚度 $\delta 0.5$ 6. 接口形式 咬口制作、角钢法兰连接 7. 法兰、零件、支吊架安装	m ²	13. 45	

		8. 其它未述事项 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25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1. 名称 矩形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周长 ≤ 2000 5. 板材厚度 $\delta 0.5$ 6. 接口形式 咬口制作、角钢法兰连接 7. 法兰、零件、支吊架安装 8. 其它未述事项 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30.83	
26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1. 名称 矩形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周长 ≤ 2000 5. 板材厚度 $\delta 0.6$ 6. 接口形式 咬口制作、角钢法兰连接 7. 法兰、零件、支吊架安装 8. 其它未述事项 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149.86	
27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1. 名称 矩形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周长 ≤ 4000 5. 板材厚度 $\delta 0.75$ 6. 接口形式 咬口制作、角钢法兰连接 7. 法兰、零件、支吊架安装 8. 其它未述事项 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268.19	

28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超高)	1. 名称 矩形风管 (超高)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周长 ≤ 4000 5. 板材厚度 $\delta 0.75$ 6. 接口形式 咬口制作、角钢法兰连接 7. 法兰、零件、支吊架安装 8. 其它未述事项 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118.83	
29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1. 名称 矩形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周长 ≤ 4000 5. 板材厚度 $\delta 1.0$ 6. 接口形式 咬口制作、角钢法兰连接 7. 法兰、零件、支吊架安装 8. 其它未述事项 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80.28	
30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超高)	1. 名称 矩形风管 (超高)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周长 ≤ 4000 5. 板材厚度 $\delta 1.0$ 6. 接口形式 咬口制作、角钢法兰连接 7. 法兰、零件、支吊架安装 8. 其它未述事项 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94.16	
31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1. 名称 矩形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周长 > 4000	m2	82.41	

		5. 板材厚度 δ 1.0 6. 接口形式 咬口制作、角钢法兰连接 7. 法兰、零件、支吊架安装 8. 其它未述事项 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32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超高)	1. 名称 矩形风管 (超高)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周长 >4000 5. 板材厚度 δ 1.0 6. 接口形式 咬口制作、角钢法兰连接 7. 法兰、零件、支吊架安装 8. 其它未述事项 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40.32	
33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1. 名称 矩形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周长 >4000 5. 板材厚度 δ 1.2 6. 接口形式 咬口制作、角钢法兰连接 7. 法兰、零件、支吊架安装 8. 其它未述事项 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41.23	
34	通风管道绝热	1. 名称: 空调风管保温 2.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板 3. 绝热厚度: 30mm	m3	27.59	
35	设备支架	1. 名称: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kg	1285	
36	金属结构刷油	1. 名称: 设备支架刷油 2. 做法: 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二道, 再刷色漆二道	kg	3121.17	

37	防火帆布接口	1. 名称:防火帆布接口	m2	55	
38	消声器	1. 名称:消声器 2. 规格:500×400, L=1000	个	4	
39	消声器 (超高)	1. 名称:消声器 (超高) 2. 材质:1400×1000, L=1000	个	1	
40	消声器	1. 名称:消声器 2. 规格:2300×400, L=1000	个	1	
41	回风百叶	1. 名称:回风百叶 2. 规格:1200×1200	个	1	
42	单层百叶	1. 名称:单层百叶 2. 规格:200×200	个	1	
43	单层百叶	1. 名称:单层百叶 2. 规格:800×800	个	2	
44	单层百叶回风口	1. 名称:单层百叶回风口 2. 规格:600×250	个	3	
45	双层百叶出风口	1. 名称:双层百叶出风口 2. 规格:600×200	个	3	
46	防雨百叶	1. 名称:防雨百叶 2. 规格:400×200	个	2	
47	防雨百叶	1. 名称:防雨百叶 2. 规格:1200×300	个	4	
48	方形散流器	1. 名称:方形散流器 2. 规格:200×200	个	2	
49	方形散流器	1. 名称:方形散流器 2. 规格:300×300	个	8	
50	方形散流器	1. 名称:方形散流器 2. 规格:600×600	个	8	
51	旋流风口 (超高)	1. 名称:旋流风口 (超高) 2. 规格:D500	个	8	
52	对开多叶调节阀	1. 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500×320	个	2	
53	对开多叶调节阀	1. 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500×400	个	2	
54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个	8	

		2. 规格:320×250			
55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800×400	个	4	
56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超高)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超高) 2. 规格:1000×400	个	4	
57	常开 70℃防火防烟 阀	1. 名称:常开 70℃防火防烟阀 2. 规格:1000×1000	个	3	
58	常开 70℃防火防烟 阀	1. 名称:常开 70℃防火防烟阀 2. 规格:1300×400	个	1	
59	常开 70℃防火防烟 阀	1. 名称:常开 70℃防火防烟阀 2. 规格:1300×500	个	1	
60	常开 70℃防火防烟 阀(超高)	1. 名称:常开 70℃防火防烟阀(超高) 2. 规格:1400×1000	个	1	
61	常开 70℃防火防烟 阀	1. 名称:常开 70℃防火防烟阀 2. 规格:1450×1000	个	1	
62	常开 70℃防火防烟 阀	1. 名称:常开 70℃防火防烟阀 2. 规格:2300×400	个	1	
63	常开 70℃防火防烟 阀	1. 名称:常开 70℃防火防烟阀 2. 规格:2300×500	个	1	
64	风机盘管检查接线	1. 名称:风机盘管检查接线	台	51	
65	交流同步电机检查接 线	1. 名称:交流同步电机检查接线 3kW	台	3	
66	交流同步电机检查接 线	1. 名称:交流同步电机检查接线 13kW	台	1	
67	交流同步电机检查接 线	1. 名称:交流同步电机检查接线 30kW	台	16	
68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 名称: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69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材质:铜管 4. 规格:Φ6.35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 试验、气密性试验、管道吹扫	m	33.36	

		7.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70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材质:铜管 4. 规格:Φ9.52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管道吹扫 7.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309.23	
71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材质:铜管 4. 规格:Φ12.7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管道吹扫 7.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72.26	
72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材质:铜管 4. 规格:Φ15.88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管道吹扫 7.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226.45	

73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材质:铜管 4. 规格:Φ19.05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管道吹扫 7.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44.36	
74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材质:铜管 4. 规格:Φ22.2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管道吹扫 7.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51.6	
75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材质:铜管 4. 规格:Φ25.4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管道吹扫 7.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38.9	
76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材质:铜管 4. 规格:Φ28.58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管道吹扫	m	13.18	

		7.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77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材质:铜管 4. 规格:Φ38.1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管道吹扫 7.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5	
78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材质:铜管 4. 规格:Φ44.5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管道吹扫 7.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5	
79	分岐管	1. 名称:分岐管 2. 规格:Dg30	个	33	
80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材质:铜管件 2. 规格:Φ19.05	个	45	
8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材质:铜管件 2. 规格:Φ22.2	个	15	
8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材质:铜管件 2. 规格:Φ25.4	个	13	
83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材质:铜管件 2. 规格:Φ28.58	个	6	

8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UPVC 塑料管 4. 规格:DN25 5. 连接形式:粘接 6. 灌水或通球试验 7. 管件安装 8.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223.61	
8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UPVC 塑料管 4. 规格:DN32 5. 连接形式:粘接 6. :灌水或通球试验 7. :管件安装 8. 其他未诉事项: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66.68	
86	管道绝热	1. 名称:空调冷媒管保温 2.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板 3. 绝热厚度:20mm	m3	3.66	
87	管道绝热	1. 名称:空调冷凝水管保温 2.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板 3. 绝热厚度:15mm	m3	1	
88	管道支架	1. 名称: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kg	502.81	
89	金属结构刷油	1. 名称:管道支架刷油 2. 做法: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二道,再刷色漆二道	kg	502.81	
90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1. 名称: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9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塑料管 3. 规格:DN20	m	1000	

		4. 配置形式:吊顶内			
9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塑料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00	
93	配线	1. 名称:多芯软导线 2. 规格、型号:RVV-2*1.0mm ²	m	1180	
94	砖墙刨沟及恢复	1. 名称:砖墙刨沟及恢复 2. 规格:DN20	m	100	
95	塑料开关盒	1. 名称:塑料开关盒 2. 材质:PVC 3. 规格:86 型 4. 安装形式:暗装	个	55	
96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台	1	
97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1kV 以下户内干包电缆终端头制安 35mm ²	个	28	

二、适用标准

本次投标文件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招标设备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 1、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2、GB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5、GBJ300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 6、《机械制冷 ANSIB9.1 安全规范》;
- 7、国家其他相应标准或规范;

三、技术要求

- 1、所投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内机、室外机均为同品牌且制冷量不得负偏离。
- 2、多联式室外机压缩机要求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

- 3、多联式机组可在室外温度-15℃至 50℃范围内正常运转。
- 4、所投设备应符合如下供电条件：三相交流电电压为 380V±10%，单相电电压为 220V±10%，频率为 50HZ。
- 5、所有多联机空调室内、外机的数量、型式详见招标清单。
- 6、多联机组室内机电机要求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_____（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

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第 1 次付款：合同设备到达买方施工现场，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 2 次付款：整机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第 3 次付款：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5%；

第 4 次付款：整机质保期（24 个月）满后，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卖方履行完此期限以前的自己的义务，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其安装尾款的 5%（无息返还）。

注：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

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无。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商务部分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人民币）。

3、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用承诺制

2.1 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注：此表非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价格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	大写（元）： _____	
	小写（元）： _____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_____份 副本： _____份	
投标人企业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 否（ ）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在“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 ）”或“否（ ）”打“√”。
- 2、《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及产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二、项目实施、调试、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三、售后服务方案、能力、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